

粵語研究中幾個問題的思考

詹伯慧

暨南大學中文系

粵語的研究近幾年來有了很大的發展，大家做了很多工作，例如：

一、完成了一批有相當份量的著述，在學術界引人矚目。如詹伯慧、張日昇主編的三卷本《珠江三角洲方言調查報告》、李新魁主編的《廣州方言誌》（編印中）、周無忌、饒秉才編的《廣州話標準音字匯》、香港語文教育學院中文系編的《常用字廣州話讀音表》、兩本集中反映第一、第二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成果的《論文集》（編印中），以及一批發表在語文學術刊物和大學學報上的粵方言研究論文等等；

二、組織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使之發展成為定期檢閱粵語研究成果、交流粵語研究心得、通報粵語研究信息的學術活動。第一屆 1987 年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行，第二屆 1989 年在廣州燕嶺大廈舉行，第三屆 1991 年在澳門中華教育會舉行，第四屆、第五屆……還將接連不斷舉辦下去；

三、開展了廣州話審音工作，組成了廣州話審音委員會。經過充分醞釀，由省、港、澳三地語言專家二十多人組成的廣州話審音委員會於 1990 年正式成立，委員會下屬的審音編輯組現正根據審音委員會的決定，進行着緊張的製作卡片、匯集資料等工作，計劃在 1992 年完成編纂出版《廣州話標準讀音》的任務。

毫無疑問，目前粵語研究正呈現一派蓬勃發展，異彩紛呈的局面。不過我們還有幾個值得關心的問題，希望通過大家的討論，使之得到滿意的解決。

一是粵語的歸屬問題。

粵語是漢語方言的一種，向來學術界均持此論，並無多大異議。可是，近年來有學者提出了粵語到底應不應看作是漢語方言的問題來，這在漢語方言學界引起了不小的震動。這一新的觀點集中反映在李敬忠先生《粵語是漢語族羣中的獨立語言》^①一文中。李先生認為粵語是一種在「古華夏語」（古漢語）和「古蠻夷語」（古瑤語和古壯侗語）相互「混合」的基礎上發展演變形成的語言，因而，粵語應是一種獨立於漢語方言之外的語言；換言之，粵語是與漢語平行的獨立語言，而不是漢語大家庭中的一員。李先生這一見解無疑是非常大膽的、具有創新意識的。我個人讚賞他這種敢於提出問題的精神。但他的這種見解，首先是形成他的這種見解的理論基礎以及由這種見解而引發的一系列關於漢語、漢語方言系統的大調整，在語言學界能夠得到多少人的支持，能夠說服多少人，我是有點懷疑的。有必要在理論上弄清楚甚麼樣的情況下就可以說某種話不是方言而是獨立的語言，方言和獨立語言的界綫在哪兒？彼此間

的顯著標誌是甚麼？如果像李敬忠先生那樣認為一個民族本身可以有多種不同於其他民族的語言，不必拘泥於一個民族「必須有統一的民族語言作為高級形式，作為低級形式的方言服從於高級形式」^②，那麼，到底在民族語言之外還有沒有作為民族語言的「變體」，而又能夠在社會交際的實際功能上「服從於全民語言」的地方方言？如果按李敬忠先生的說法，純粹以「語法結構和基本詞匯與全民語言大體一致」來確定一種話是否屬於方言，地方方言和共同語之間無需多考慮主從關係，統一的民族共同語似乎也就沒有必要採取各種有效的措施來加以推廣了。這樣的思路對於我國長期以來所貫徹的推廣漢語民族共同語（普通話）的政策又該作何理解？說得明確一點：既然承認粵語是獨立的語言，甚至於承認閩語、吳語等也都是獨立於漢語之外的語言，我們在粵、閩、吳等方言區是否還要大力推行普通話？或者乾脆從理論上對這些地方推行普通話作另外的解釋：如同我國非漢語地區的人民也要學普通話，非英語國家的人民也要學英語一樣，完全只是為了與本地區、本民族以外的社會進行交際的需要，根本不涉及「方言服從於共同語」、「共同語是主導，方言和共同語既並存而又有主次的關係」這樣一類的認識了。個人認為：這樣的問題既是語言理論上必須解決的問題，也是語言實踐中不能回避的實際問題，我們語言研究者是不能不加以通盤考慮的。推廣普通話是我國寫進憲法中的語言政策，我想這一政策的制定是既有一定的語言理論為依據，而又符合我國語言生活的實際需要，符合建設現代化國家的需要，也符合世界人民與中國人民交往的需要的，如果說這裏面也有政治的因素的話，那也是服務於國家民族發展需要的政治，我們決不能輕率地用「屈服於政治語言學無形的心理壓力」^③來抹殺民族共同語言和方言之間客觀存在的主導與從屬的關係，用「解放後一系列不斷的政治運動，語言科學研究也被過分地政治化了」^④來給迄今為止仍認為粵語是一種漢語方言的衆多學者扣上「明知粵語跟普通話的差距遠遠超過方言的界限，但卻不敢大膽說它不是漢語的方言」^⑤的帽子。事實上，認為粵語是漢語方言的學者，如李先生所知，從李方桂先生趙元任先生開始，遍佈各地，涵蓋海內外許多知名的漢語學者，他們中不少人長期不在中國大陸居住，並不存在「不敢大膽說它不是漢語方言」的問題。

我在前面提出必須弄清方言和獨立語言的界限，看來如果單純從語法結構和基本詞匯異同的情況來確立，是不容易奏效的。李敬忠先生說：「明知粵語跟普通話的差距遠遠超過方言的界限，卻……」，顯然在他的心目中，是有一個界限的，在他列舉了粵語與普通話在語音、詞匯、語法三方面的差異，統計出百分比以後，認為粵語跟普通話的差異率已大大超過了作為方言的標準，理應是獨立的語言。在這個認識的基礎上，他列出了一個「漢語語族」親屬關係表，從表中我們看出漢語、吳語、閩語、粵語是平行的四種語言，而北方方言、湘方言、贛方言和客家方言才是漢語下屬的四種漢語方言。但這裏面有一個問題值得商榷：假如說只要是像北方方言與湘、贛方言、客家方言之間那樣的差別，就可以說是方言之間的差別，我們又如何理解法語和西班牙語、意大利語之間的差別不是方言的差別，捷克語和波蘭語之間的差別也不是方言差別呢？衆所周知，這些語言之間差別是很微小的，捷克人和波蘭人各說自己的

母語都不難相互理解，這種「聽懂度」是不會低於我們的北方人聽客家人說家鄉話的。可見語言之間在基本詞匯和語法結構之間差別的程度，兩地人民相互聽懂對方母語的程度，固然是判斷一種話是否屬於方言的重要標準，但也不是唯一的標準，在某種情況下（如語言比較接近），是否同一個民族，無疑也是重要的參考標準。我看，法語和意大利語，捷克語和波蘭語，誰也沒想到他們會不是獨立的民族語言，這跟法蘭西民族、意大利民族都是獨立的民族，而且是獨立的國家是不無關係的。

二是粵語的地位問題。

粵語的影響近年來有日益增長的趨勢，這一點是大家有目共睹的。這種影響的擴大是否意味着粵語的地位有所上升？個人認為，我們有必要面對現實，認真地加以分析。如果粵語在社會語言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越來越大，因而在人們的心目中確實具有很大的凝聚力，這意味着甚麼？這會不會導致粵語實際上向着「獨立語言」的方向發展？或者說，向着與民族共同語「分庭抗禮」的方向發展？如果真是這樣，粵語的地位問題又跟前面所談粵語的歸屬問題扭到一塊兒來了。

從語言生活的現實出發，粵語長期以來一直是以珠江三角洲為中心的一大片經濟發展地區通用的語言，也是香港、澳門地區約 600 萬市民以及海外華人社區常用的交際語。粵語地區經濟地位越來越顯著，因而促進了國內外人士跟粵語區人民之間的各種交流活動，特別是貿易上經濟上的往來越來越頻繁，粵語地區近幾年來可說是呈現一派客似雲來的動人景象。這種交往頻繁的局面，一方面促使粵語區人民更加努力學習掌握本方言以外共同熟悉的交際工具——普通話，以減少交流上的語言障礙；而另一方面，外地人為了到粵語區來的需要，也深感有必要學會一點粵語。近年來北京、上海等地舉辦過不少粵語短訓班，到中國來留學或工作的外籍人士，有不少人表示希望學點粵語，至於廣東省內非粵語區的人，特別是那些常到省城出差或從事經貿活動的人，學習粵語的願望就更加強烈了。雙向的互相學習打破了我們一貫主張的單向學習普通話的局面，這也就在客觀上造成了粵語影響擴大、凝聚力增強的現實。

話說回來，粵語畢竟只是地方性的交際工具，即使是粵語的影響擴大，粵語的地位提高，它始終是不可能發展成為跟民族共同語平起平坐的交際工具的。民族共同語植根於整個民族億萬人民中間，是長期歷史發展的結果。雖然民族共同語也是在一個方言的基礎上形成的，但這個方言必須「經過經濟集中和政治集中而集中為一個統一的民族語言」。具備集中為統一民族語言的基礎方言，必須是這個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必須是地域最廣、人口最多的方言，還必須在語言本身能夠代表民族語言發展的基本方向。粵語的影響怎樣擴大，也不可能具備像北方方言那樣的條件，因此，以北方方言為基礎所形成的漢民族共同語始終將是在全國範圍內處於主導地位的交際工具。對於這一點，我們必須有明確的認識。基於這種認識，也就不會為當前某些局部地區所掀起的「粵語熱」所困惑，而對民族共同語在方言地區的推廣和普及喪失信心。

粵語在社會語言生活中地位有所上升，也給我們一個重要的啓示：在某些方言地區，特別是像經濟比較發達的粵語地區，推廣共同語的工作是不可能導致方言迅速退出社會交際舞台的。語言依存於社會，方言同樣也依存於社會。社會越發展，人們對共同語的要求就越迫切，這無疑是主流；但是另一方面，像粵語這樣有着悠久歷史而又作為經濟發展較快地區的地方方言，它的影響逐步擴大是很自然的，不容易因為共同語的大力推廣而有所削弱。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在貫徹執行國家推廣共同語的政策時，就得做更多切合實際、因地制宜的工作，採取更多積極有效的措施，使共同語的推廣不致因為粵語的擴大影響而受到阻礙。我們一方面要推廣共同語，一方面也得承認：語言運用的多元化在現代經濟發達的社會中，也是難以避免的現象。有些國家面對現實，採取「雙語制」的語言政策；有些國家因為語言問題沒有處理好而造成了種種矛盾，以至於釀成流血悲劇。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共同語言是符合人民的利益、符合國家民族發展的利益的，即使在南方方言複雜的地區，我們也要堅持做好「推普」工作。但「推普」工作千萬不能被誤解為要消滅方言，要禁止人們用方言交際。我們只是要使方言區人民從只能說方言的單一語言生活狀態過渡到既能說方言，又能說共同語的雙語生活狀態。我們要使方言地區有一個健康的合理的雙語環境，每個人都自覺地學會共同語，把共同語作為社會上共同交際的語言，包括學校裏的教學，單位間的公務往來，不同方言區人民之間的各種交往，都盡量使用共同語。這樣，在雙語環境中，共同語就能處於主導的地位了。至於雙語中的地方方言，那是每個方言區人民習慣使用的「母語」，我們仍然保留它作為日常的交際工具，誰也不能干涉。形成這樣一個雙語的局面，將是面對現實而又切實可行的。只有這樣，才能正確處理好方言地區的語言問題，也才能夠正確理解語言在社會生活中擴大影響、提高地位的問題。

三是粵語的規範問題。

語言規範化是任何一種發達語言都不能不重視的問題。民族共同語要有明確的規範，地方方言是不是就可以不講規範，馬馬虎虎，任其自生自滅呢？我看不行。至少像粵語這樣數千萬人民在使用的地方交際工具，我們不能聽之任之，必須重視它的規範問題，採取有效措施，使之能夠在有明確規範的前提下更好地發揮作用。

在珠江三角洲等粵語通行的地區，特別是在農村地區，由於共同語還遠遠不能夠普及，中小學中的教學，很多還是以粵語來進行的。廣東的廣播、電視之所以還不能全部「普通話化」，也是基於普通話尚未普及的現實。現在使用粵語作為大眾傳播媒介工具的還很多，而粵語的某些不夠規範的現象，就使聽眾、觀眾感到不滿，以致我們常常可以聽到一些「為粵語正音」的呼聲。只要我們留意一下，就會發現某些粵語的音讀，甚至在字（詞）典中也出現分歧。播音員念錯字的現象也屢見不鮮，以至報刊上出現了「廣州人不會念廣州音」的評論。面對這些，我們從事語言研究的人，怎麼能無動於中呢？香港語文教育學院的「常用字廣州話讀音委員會」在不到兩年的時間裏就完成了 4761 個常用字音讀的審訂工作，出版了《常用字廣州話讀音表》。廣東語言學界的同仁，經過充分醞釀，也終於在去年發起組織了包括港、澳學者在內的

「廣州話審音委員會」。這個委員會下屬一個審音編輯組，近一年來已做了不少工作，主要是製作卡片、匯集資料，為下一步審訂粵語音讀，開展粵語正音工作創造條件，希望大家都來關注這項粵語研究中的重大工作，使我們的粵語正音、粵語規範化工作開展得更快、更好。

粵語的正音應該採取怎樣的宗旨、原則，要求達到甚麼樣的目標？經過近一年來的討論，大家已逐漸得到比較明確的共識。就宗旨而言，我想可以概括為：明確規範、減少分歧、樹立標準、以利應用。根據這一宗旨，粵語規範化當前主要先抓正音工作，近期的目標就是通過認真的調查研究為粵語審訂出標準的音讀，編集出版能體現粵音規範的《廣州話標準讀音字典》。「標準」怎麼定？用甚麼原則來審訂每個字的音讀？這是我們首先碰到的問題，也是多年來語文學界常常討論、爭議的問題。粵語審音的原則，我認為有幾點應該注意：

- ① 應着眼於無別義作用的異讀，即同一意義同一語境下音讀有異者，如「援」是念 wun⁴ 好還是念 jyn⁴ 好。至於有別義作用的異讀，可遵循「音隨義轉」的原則來處理。
- ② 審訂粵語音讀要同時兼顧語音演變規律和人民大眾的讀法，既尊重歷史音變規律，又不要過於拘泥，有些已廣泛流行的讀音，即使不合規律，也不要輕易判為「誤讀」，不妨暫作俗音處理。
- ③ 人名地名讀音宜貫徹「名從主人」的原則，以主人習慣的音讀為主要依據，姓「區」讀 geu¹，姓「解」讀 hai⁶，東莞的「莞」讀 gun²，番禺的「番」讀 pun¹，實際上都是貫徹「名從主人」的原則。
- ④ 因「破讀」、「通假」導致一字數音的現象，宜按「音隨義轉」原則將不同音讀如實列出。
- ⑤ 倘若同一個字在粵語和普通話中都存在雜讀現象，審訂粵音時不妨適當參照普通話來考慮取捨，這個原則胡培周先生前年在廣州的第二屆粵語研討會上就提出過，我個人非常贊成。例如「嶼」在普通話中訂音為 yǔ，舊讀 xù，粵音也有 dzœy⁶、jy⁶ 兩讀，不妨訂音為 jy⁶，把 dzœy⁶ 作為又音。這個問題之所以說只能「適當參考」，就是不能強不同以為同，不能削足適履。例如「鋼鐵」的「鋼」，普通話訂為陰平，粵語就不要跟着也訂為陰平，而應該按粵音的習慣訂為去聲。
- ⑥ 對於生僻的字，審訂音讀時可根據古音反切和粵音與古音的對應規律加以折合確定，經過審音委員會討論定奪，這類字「吾輩數人，定則定矣」，不會有多大問題。
- ⑦ 審訂粵音音讀時，對於口語中常用而未見諸字（詞）典的俗字，也要從口語實際出發，加以審訂，這類字如嘸、嘢、𧄸、嘅、劓、㗎等等，為數是不少的。

以上談的只是粵語規範化中的正音問題，暫不涉及其它方面的規範，如詞匯的規範化，也有許多問題值得探討。此外，粵語的分區問題，並不是已經妥善解決了；粵語的代表點問題，也還有討論的餘地。如此等等，歸根結底，還是要從多做調查、多做研究入手。目前粵語區的方言調查工作，實在還做得不夠，廣東的西部、北部就還沒有認真調查過。廣西的粵語，雖然已發表過一些著述，但離全面摸清廣西粵語面貌的要求也還相當遠。這些工作都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才能奏效，有賴於大家一起共同努力。

① 全文刊於《語文建設通訊》27期，香港中國語文學會，1990年。

②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漢譯文第9、11頁，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③④⑤ 見李文，同注①第41頁。

中國語文通訊

稿例

■ 本刊主要登載有關中國語文應用及規範研究、翻譯研究及有關學科學術活動的文章。來稿請以五千字為限，依下列規格，於稿末註明作者真實姓名、職業、通訊地址及電話以便聯絡：

- 1 請用單面有格稿紙，以繁體正楷橫寫；
- 2 古文字、罕用字、外文、音標等，務請謄錄清楚；
- 3 統一用公元紀年。帝王年號後，請附註公元；
- 4 引文務請自行核實，並註出處。譯文請附原文。

■ 本刊編委會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者請註明。

■ 恕不退稿。作者請自留副本，來稿四個月後未見本刊聯絡，請轉投其他刊物。

■ 來稿刊登後，當致送薄酬，另平郵寄贈當期刊物五冊。

■ 來稿請寄：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中國語文通訊》編輯部